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蕭均年

相 對 人 王嘉樟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4,420,000元（二）4,3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6年3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3,680,000元、3,62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2,053,752元、2,018,92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7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8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高雄 | 三民 | 大豐 | 二 | 743 | | 80 | 全部 | |
| 2 | 高雄 | 三民 | 大豐 | 二 | 743-1 | | 57 | 全部 | |
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| | |
| 1 | 114 | 大豐段二小段743地號 | 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 | 一層：37.77 | | 全部 | |
| | | 大豐二路682號 | | 二層：52.71 三層：52.71 騎樓：14.94 合計：158.13 | | | |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